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性 專案補助項目說明

112 年 10 月 26 日高市社福字第 11238658900 號簽奉核准

壹、專案補助項目：

## 一、身心障礙團體活力俱樂部：

(一) 辦理內容：

1. 每週至少 20 小時提供固定場所（如協會會館，至少容納 15 人以上場域），並持續至少 3 個月以上，若辦理身心障礙者外部技藝學習或社會參與活動則不在此限。
2. 開辦身心障礙技藝課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分享座談及讀書會等休閒及交流活動。
3. 申請補助時須檢附每週開放時間及辦理活動內容及課程表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最高補助 20 萬元。
2.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講師交通費（核實計列）、團體帶領者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人對半支給）、手譯員到宅訪視關懷鐘點費（每人每日最高 500 元）、印刷費（以印製課程簡介、報名表、宣傳單張及課程講義為限）及材料費等相關費用。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方案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 10）。

(三) 本項以補助 4 個團體辦理為限，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者優先補助，如有 5 家以上團體提案申請，由本局進行審查擇最優 4 團體核予補助。

## 二、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據點設施設備或修繕費：

(一) 辦理內容：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購置執行服務方案所需之設施設備或房屋及設備修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2. 申請單位檢具申請表、計畫書、設施設備明細表（包含規格、型式或廠牌、圖片、數量、單價、總價、使用說明等）、經費概算表及現有財產清冊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處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 補助項目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3. 接受補助單位於設施設備購置完成後 1 個月內檢送財產保管卡(含型號、購置金額、使用年限等資料)、照片及原始支出憑證及匯款帳號影本等相關資料送局辦理核銷，另所購置設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字樣。

(三) 本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由本局進行審查，視需求急迫性核予補助，每年最多補助 10 個單位，已獲本補助之服務據點，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未滿 3 年，如確有需求，得經本局評估專案簽核。

###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一) 辦理內容：

1. 培力社區式服務(含日間照顧據點、日間作業設施、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家庭托顧等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建構專業服務模式，平衡與發展服務專業團隊量能。各項服務每年由一單位申請辦理聯合在職教育訓練 10 至 20 小時。
2. 本案參與對象應包含承辦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日間照顧據點、日間作業設施、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家庭托顧)之社工人員、教保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參與。
3. 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在職訓練計畫、講師學經歷資料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項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原則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惟視講師學/資歷另案核計)、講師交通費(核實計列)、場地費(每場次最高補助 2,000 元)、印刷費等相關費用。

(三) 本項補助針對各項服務邀集該服務所有團體參與，各項服務(計日間照顧據點、日間作業設施、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及家庭托顧等 5 項服務)以補助 1 個單位辦理為限。

####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宣導活動或講座：

##### (一) 辦理內容：

1. 針對社會大眾辦理至少 2 場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活動或講座(範圍包含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活動或講座應針對不同障礙者需求,運用各種可及性格式進行宣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
  - (1) CRPD 繪本說故事或其他創意活動:運用繪本《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臺灣手語繪本》、《停電了,別害怕!》或其他傳達公約精神之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闖關遊戲、戲劇表演等。
  - (2) 搭配國際人權節日辦理宣導活動或講座:如世界零歧視日、國際點字日、世界唐氏症日、世界關懷自閉症日、國際導盲犬日、國際手語節、國際聾人節、世界腦性麻痺日、世界人權日等。
  - (3) CRPD 紀實片座談會:播放紀實片並邀請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和參與者共同討論障礙議題。
2. 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之宣導素材,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網路及行動通訊(如 APP)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CRPD 內涵,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理解,尊重身心障礙者參與權。
3. 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並邀請至少 1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參與宣導之規劃或執行,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身心障礙者及 CRPD 精神。
4.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訂「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 CRPD 宣導活動或講座,設計活動問卷題庫,評估辦理成效,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至少 80%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成果報告除就參與成員進行分析說明,將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分別計算,並區分性別外,另應提出 80%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上述成效辦理情形。

#####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最高補助 20 萬元。

2.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講師交通費（核實計列）、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最高補助 2,000 元）、活動主持費（每人每場最高補助 2,000 元）、影片製作費（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宣導費（含設計、印刷費）、道具設計製作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方案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 10）。

（三）本項以補助 1 個團體辦理為限，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者優先補助，如有 2 家以上團體提案申請，由本局進行審查擇最優團體核予補助。

#### 五、聽覺障礙者聽力評估巡迴計畫：

（一）辦理內容：

1. 以聽力巡迴車至各社區（以北高雄及偏區為主）進行聽力評估，協助民眾取得聽力評估報告，並至各社區宣導聽力保健之觀念，至少 12 場。
2. 需具備合格之聽力評估設備車（隔音設備與聽力檢測儀器）及聘有聽力評估人員（需具備丙類評估人員資格）。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最高補助 20 萬元。
2. 補助項目為評估費（每案最高 900 元）。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方案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 10）

（三）本項以補助 1 個團體辦理為限，如有 2 家以上團體提案申請，由本局進行審查擇最優團體核予補助。

#### 六、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主題易讀易懂版宣導計畫：

（一）辦理內容：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焦點團體或培訓品管員：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及焦點團體，提供出版品架構與內容校準、設計編排、資訊轉譯、完稿審閱、培訓身心障礙者協助出版品之品管等專業支持。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主題易讀易懂版文宣或影片，例如需求評估服務、輔具補助服務、身心障礙者婚姻、親職、婚前及生育服務、育兒輔具、各式社區式照顧據

點服務介紹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最高補助 20 萬元。
2. 補助項目為外聘講師鐘點費、外聘專家顧問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品管員審稿費、教材教具費、設計印刷費、影音製作費、膳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方案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 10）。

(三) 本項以補助 2 個團體辦理為限，如有 3 家以上團體提案申請，由本局進行審查擇最優 2 團體核予補助。

貳、申請及核銷：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原則辦理。